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李海宁：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55994.97元、利息49584.72元、违约金3570.89元，共计109150.58元(上述金额暂结算至2021年12月20日)。利息、违约金按《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贷记卡领用合约》的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蒙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4032.07元、利息27455.59元、违约金216.61元、单项增值服务费21.00元，共计41725.27元(上述金额暂结算至2021年12月20日)。利息、违约金按《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贷记卡领用合约》的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巍、黄丽芬、董钰玉：

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被告李巍、黄丽芬、董钰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李巍、第三人黄丽芬与第三人董钰玉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东街224院16幢3号房屋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2.请求法院判决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东街224院16幢3号房屋恢复登记为李巍与黄丽芬共同共有；3.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711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李得虎偿还原告代偿借款51273.94元；2.请求被告张志学、马小明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3.请求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2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6690.7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6日)并以3200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7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宁0104民初7112号

李月玲：

(2022)宁0104民初9535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判决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宁：

本院受理原告陆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你支付货款26920元；2.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6969元(按欠款总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2月15日)。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4执5932号

申请执行人马静、吴秀梅与被告执行人喻红梅、秦显新、宁夏合盛源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85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法申请执行马静、吴秀梅的申请执行人马静、吴秀梅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凤翔街恒大名都8号楼1单元2202号房屋以清偿债务。因你拒绝到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5932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9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庭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人马静、吴秀梅单方面申请评估机构，并于2022年9月1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竞买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叶银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被告叶银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叶银亮返还原告张斌货款1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行政事务处申请查封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罗立军、孙迎春：

本院执行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你(2020)宁0381民初800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执恢69号之一拍卖裁定书，选取评估机构告知通知书。本院将拍卖被执行人罗立军名下的位于青铜峡市古峡东街28号营业房一套，并通知你于2022年8月5日上午10时到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行局303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8月26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择期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评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上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基础上上浮20%)。如你届时不到场，将视为你放弃选择权(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262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林峰、代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彭自俊、苏梦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截止2022年4月26日所欠利息20608.77元(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止)，共计70608.77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马林峰、代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2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李得虎：

本院受理原告冯定福与被告张志学、李得虎、马小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李得虎偿还原告代偿借款51273.94元；2.请求被告张张志学、马小明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3.请求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2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6690.7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6日)并以3200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7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宁0303民初1482号

李得虎：

本院受理原告朱家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2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6690.7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6日)并以3200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7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宁0106民初17608号

祁正平：

本院受理原告朱家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2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6690.7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6日)并以3200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7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民初17608号

郑立涛、姚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吴刚、董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21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刚、董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元、支付利息39733.24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2月18日)，合计189733.24元；之后的借款利息由被告吴刚、董静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年利率12.3975%向原告清偿自2022年2月19日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二、被告郑立涛、姚学军对以上被告吴刚、董静应承担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94元，由被告吴刚、董静、郑立涛、姚学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叶银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被告叶银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叶银亮返还原告张斌货款1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行政事务处申请查封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罗立军、孙迎春：

本院执行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你(2020)宁0381民初800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执恢69号之一拍卖裁定书，选取评估机构告知通知书。本院将拍卖被执行人罗立军名下的位于青铜峡市古峡东街28号营业房一套，并通知你于2022年8月5日上午10时到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行局303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8月26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择期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评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上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基础上上浮20%)。如你届时不到场，将视为你放弃选择权(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朱莉：

本院受理原告王奇与你、第三人固原六盘山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由本院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50元，减半收取2675元，由原告王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402民初598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奇与你、第三人固原六盘山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由本院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50元，减半收取2675元，由原告王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686号

雍杨彪：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乐与被告刘守华、许万宗、吴忠市红寺堡区永进砼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守华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5007.6元(其中：二次手术医疗费6227.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营养费3000元、误工费5680.5元)；2.判令被告许万宗、吴忠市红寺堡区永进砼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以上三被告负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宁0303民初686号

雍杨彪：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乐与被告刘守华、许万宗、吴忠市红寺堡区永进砼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守华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5007.6元(其中：二次手术医疗费6227.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营养费3000元、误工费5680.5元)；2.判令被告许万宗、吴忠市红寺堡区永进砼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以上三被告负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刘守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乐与被告刘守华、许万宗、吴忠市红寺堡区永进砼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守华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5007.6元(其中：二次手术医疗费6227.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营养费3000元、误工费5680.5元)；2.判令被告许万宗、吴忠市红寺堡区永进砼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以上三被告负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周新、高启国、赵德鹏、杨峰、张建玲、刘博特、刘晓晖、武艳芳、程朋英、王爱霞、高晓曼、刘志莲罚金一案中，被执行人周新、高启国、赵德鹏、杨峰、张建玲、刘博特、刘晓晖、武艳芳、程朋英、王爱霞、高晓曼、刘志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高启国名下车牌号为宁A0300号车辆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对被执行人高启国名下车牌号为宁A0300号车辆，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7月30日10时至2022年8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60000元，保证金：53000元，增价幅度：35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夏易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7月25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电话查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宁夏玖品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DP-GF9C)，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宁夏玖品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注销公告

宁夏智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0M91N)，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宁夏智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减资公告

泛德(宁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38K95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手续。特此公告。泛德(宁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注销公告

宁夏中海隆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0738075266)，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宁夏中海隆餐饮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注销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乐善文化艺术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E1H5M，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64010670006109号，停止办学日期：2022年3月31日)，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银川市金凤区乐善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注销公告

西吉县富强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伏志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42207380507XH)，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西吉县富强养殖专业合作社2022年7月6日

注销公告

灵武市花藤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72WFOX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灵武市花藤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的公告原王淑红诉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将“王淑红”误写为“王淑红”，现将“王淑红”的名字补正为“王淑红”。灵武市人民法院2022年7月6日

声明

宁夏灵峰雪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已被灵武市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指定宁夏合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为保障印章安全，现清算组特别声明：从即日起，作废所有以宁夏灵峰雪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名义刻制或由宁夏灵峰雪绒毛制品有限公司使用过的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等)。特此声明。宁夏灵峰雪绒毛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2022年7月6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员工张英6401119*****1219、王伟64012019*****061X、许菲64010319*****1279、杨树勇64010319*****0956、王耀东64010219*****031X、陈嘉鹏64012219*****1218、王波6401119*****0313，提出的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的告知，但之后公司因多次沟通未能办理离职交接手续未果，现就劳动关系解除事项特此公告，确定双方劳动关系已于2022年6月2日解除，请在公告发布后30日内配合办理劳动关系解除及交接事项。特此公告。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通告

兰勇同志(身份证：622725XXXXXXXX3210)，黄盖同志(身份证：640121XXXXXXXX2518)，禹小强同志(身份证：642225XXXXXXXX101X)，禹红同志(身份证：640103XXXXXXXX2112)，袁海龙同志(身份证：640121XXXXXXXX221X)，公司于2022年7月1日由禹小强解除劳动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你至今未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现单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请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综合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联系电话：0951-8731762。宁夏旭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仲裁公告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银仲字第0064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2021)银仲字第64号裁决书，裁决：解除申请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市滨河新区国际医疗城外幕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被申请人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申请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504800.49元；申请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银川市滨河新区国际医疗城外幕墙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申请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仲裁费494018元，由被申请人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承担345813元，申请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48205元。申请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交费的仲裁费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负担的仲裁费同第二项裁决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大街D2区2层204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银川仲裁委员会

宁夏博金特立体泊车设备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宁038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博金特立体泊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金特公司”或“债务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12月3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博金特公司资产、负债等情况及后续重整工作安排，管理人启动博金特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为保障重整程序公开、公正，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促进博金特公司重整成功，现就相关公开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博金特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博金特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登记机关为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585362858E，法定代表人：李社辉，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7-8号，经营范围：智能立体泊车设备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钢结构房建造、加工、安装、销售；自动旋转门生产、安装、销售；TVC之乙烯工业清洗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资产情况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博金特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及相关权利等。其中：

1.建设用地使用权

博金特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3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71455平方米，目前有1宗土地被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房屋产权

博金特公司共有房屋产权6项，建筑面积共计28449.68平方米，目前有5项房产被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3.机器设备

博金特公司有机器设备70项，包括剪板机、折弯机、杆上变压器、砂轮、单梁桥式行车、电动伸缩门、不锈钢广告牌、铝芯地埋电缆等。

4.专利权

博金特公司目前拥有有效专利权15项，包括发明创造1项、实用新型13项、外观设计1项，部分专利权已质押。

(三)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68笔，申报债权总额为153,026,842.4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96,846,530.91元，不予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71,195.00元，待审核的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52,610,964.52元。

二、项目优势

(一)市场及政策优势随着城市化程度不断加深，城市土地资源越来越稀缺，停车位供需失衡越来越严重。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联合住建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发改交通【2022】10号)，促进本市停车设施发展，计划到2025年全区新增停车位21.48万个。智能立体车库在空间利用率、占地面积、停车效率及智能化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政策优势。

(二)技术优势

博金特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已成功研发多类多车设备产品。投资人进入后可直接用于投资及生产，减少了技术开发的成本，项目启动及运营效率较高。

(三)区位优势

博金特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内，西临109国道，东侧为C6装备制造，周期聚集多家工业企业，工业环境及配套成熟，交通便利。厂区内6间厂房宽敞、平整，可进半挂车，进出方便，水电配套设施齐全，目前已有多家外地及本地企业进入实地踏勘并有承租意向，厂房优势相较于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较为明显，是投资人的首选。

三、招募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博金特公司重整相适应的经营与管理能力，具有经营同类企业的经验及背景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入围。

3.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与经营管理能力，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价款，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后续经营。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并以一个报名人的身份参与投资，但联合体中至少有一个投资人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5.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2022年8月5日前，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管理人处，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签字盖章的PDF版)至本公告联系人邮箱。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

2.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闽海路35号银基大厦10层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马卫 17795057304，邮箱地址：vivan0993@126.com。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意向确认书。

(2)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情况等)。如自然人，需介绍个人简历、任职经历等；如联合体，需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交股东会(大)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有)。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5)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6)同意与其他博金特公司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7)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材料。

对上述报名资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如自然人，需本人签字捺印。

(二)保证金1.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应交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并准备付款事由“博金特公司保证金”。

收款人：宁夏博金特立体泊车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户名：宁夏博金特立体泊车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信银行银川悦海支行账号：811240101300085120

2.对于未缴保证金的最终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评估结果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